台灣台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民事判決

109年度豐簡字第240號

原　　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羅國峯
訴訟代理人　張光賓
被　　告　陳冠伶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09年4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9,321元，及自中華民國109年3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88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330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乙、實體事項：

壹、二造之主張：

一、原告之聲明：

㈠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75,4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㈡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中華民國108年4月26日18時許，駕駛車號0000-00號自小客車，行經臺中市○○區○○路地下道近北安街處，因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而自後追撞及原告承保訴外人高慧鈺所有並駕駛之AYW-2818號自小客車，而使原告承保車再向前推撞訴外人蕭翔瀚之9915-P9號營業用小貨車，，因被告上開過失行徑，造成原告所承保上開車

輛受損，共支出車輛修理費175,400元(其中零件費用107,860元、工資費用38,650元、烤漆費用28,890，合計共175,400元)；嗣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理賠被保險人，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原告已取得代位權。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等語；並提出行車執照、駕駛執照、車損照片、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保單資料查詢、估價單、統一發票及代位求償委付書等影本附卷為證。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貳、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行車執照、駕駛執照、車損照片、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保單資料查詢、估價單、統一發票及代位求償委付書等影本附卷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向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函調本次車禍相關之現場圖、筆錄、相片等資料附卷可資佐證；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同自認；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第1項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前段、第3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且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亦適用之。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復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依前開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損害，即屬正當，應予准許。

二、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又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之利益；又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

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16條第1項、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而民法第196條所謂因毀損減損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9年度第9次民庭會議決議闡釋甚明。本件原告主張其所承保上開自小客車因本件車禍毀損，支出修車費用175,400元（零件費用107,860元、工資費用38,650元、烤漆費用28,890元），業據其提出上開統一發票、估價單為證。且被告對於上揭修復費用並未到庭爭執，應認原告所主張其前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而修復共支出175,400元之修理費用之事實，為屬可採；又原告所承保上開自用小客車，為107年1月31日領牌使用，有原告提出之行車執照影本可稽，距本件於108年4月26日肇事時，已使用1年2月又26日，其零件已有折舊，本件零件修理費既均屬更新零件，其折舊差額自應扣除。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准則」第95條第6項所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據此，該車應以使用1年3月計算折舊。依該方式計算，扣除折舊額後，原告得請求之零件修理費為61,781元。計算式如下：

第1年折舊額：107,860元x 0.369＝39,800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以下同），餘額為108,760元－39,800元＝68,060元。

第2年3月折舊額：68,060元x 0.369× 3/12＝6,279元，餘額為68,060元－6,279元＝61,781元》。

此外，原告又支出工資費用38,650元、烤漆費用28,890元。總計，原告所得請求之金額為129,321元（61,781元＋3

8,650元＋28,890＝129,321元）。

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修復費用129,321元，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於法尚屬無據，不應准許。

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起訴而於109年3月10日寄存送達訴狀，有送達證書可憑，被告迄未給付，當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09年3月21日起，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無不合。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29,321元，及自109年3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經審酌結果，與本件判決結論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肆、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9條、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30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

法　官　林新竑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30　　日

書記官